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渠於74年3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7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於74年3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7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經調閱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12日、8月23日諮詢專家學者，及106年5月16日、11月15日詢問陳訴人、106年10月31日詢問承審法官陳00，嗣於107年1月19日詢問國防部、警政署、司法院刑事廳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國防部69年6月30日修訂之「國軍案卷管理手冊」明定叛亂案件係屬永久保存檔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隸屬國防部)於73年至74年間實施「一清專案」，陳訴人遭以叛亂罪逮捕，惟其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相關檔案，國防部未依前開規定妥善保存，反而佚失相關檔卷，經本院調查，另有37件有類此情形，足徵國防部未依規定確實保存一清專案期間之叛亂案件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其聲請賠償均遭法院駁回；91年間後備司令部(現後指部)於花蓮地院向其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花蓮地院法官誤為判

決，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國防部69年6月30日修訂之「國軍案卷管理手冊」第七章第二節、十四、(一)規定：「左列業務項目為永久保存類：……3·叛亂案件及刑滿開釋強制工作保外就醫死亡。」
- (二)據警政署及後指部查復，「一清專案」係73年間，鑒於各幫派犯罪組織發展，治安不佳，爰於同年4、5月間辦理不良幫派自首登記，惟成效不彰，故於同年11月12日18時起至74年11月30日期間實施「一清專案」，由當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隸屬於國防部)主導規劃，督導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辦理。實施方式係各縣(市)警察局蒐證「一清專案目標」後，報警備總部(或其所屬北、中、南、東部四個地區警備司令部)，並依當時「懲治叛亂條例」中之「擾亂治安」叛亂罪嫌，由軍事檢察官核發「拘票」予以拘提到案，拘提到案後，一律解送前警備總部(或其所屬北、中、南、東部四個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
- (三)本院向國防部調取陳訴人之「一清專案」相關檔案時，後指部先後以106年2月15日國後督法字第1060002555號函、同年3月14日國後督法字第1060003999號函表示：並無陳訴人「一清專案」相關檔案，僅有與陳訴人同名同姓之「一清專案」相關檔案等語。本院調閱花蓮地院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內資料顯示，僅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74年7月1日市警刑字第6421號矯正處分書、花蓮縣警察局74年7月2日花警機刑字第1602號函，即僅存花蓮縣警察局以陳訴人素行不端、流氓所為之矯正處分及移送矯正處分函，卻無其先前遭逮捕、移送、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等案卷。因此，陳訴人應於74年間

因警備總部實施「一清專案」，遭花蓮縣警察局以「懲治叛亂條例」之「擾亂治安」叛亂罪逮捕，後移送東部地區警備總部羈押，嗣該部於不明日期對其作成不起訴處分，再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於同年7月1日對其作成矯正處分。然警備總部就陳訴人逮捕、移送、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等相關檔案，竟付之闕如，僅存與陳訴人同名同姓之「一清專案」檔案，足徵當時隸屬國防部之警備總部，對於「一清專案」相關檔案保存未盡確實，致陳訴人「一清專案」相關檔案已佚失無存，影響其後續行使賠償權行使及瞭解其遭逮捕經過。

(四)此外，花蓮地院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內顯示：該院當時曾向後備司令部(現後指部)調取陳訴人一清專案時期案卷，該部以91年5月27日(九一)法沛字第1618號函復花蓮地院：「檢送陳00叛亂案卷三宗。」實則該部係誤將同名同姓之陳00案卷檢送花蓮地院，復因花蓮地院承審法官陳00未確實核對所送檔卷與陳訴人是否一致，使陳訴人僅獲賠償15日，其餘108日則未獲賠償，可見後指部亦未核對花蓮地院所需檔卷為何人，逕以高雄陳00檔案當作花蓮陳00檔案檢送花蓮地院。

(五)另查，自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於8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後，該時期遭治安機關以叛亂罪逮捕者，得依該條例向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經本院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下列判決書內容，同屬戒嚴時期一清專案遭以叛亂罪逮捕、羈押者，經各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各該被告當時一清專案相關檔案，經該部查復「無相關檔案資料」，致各該被告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經過等且無從據以聲請賠償情形，均遭法院判

決駁回聲請(請求)，合計37筆，茲表列如下：

序號	法院簡稱	裁判字號
1	基隆地院	92年度賠字第155號
2		92年度賠字第156號
3		93年度賠字第32號
4		94年度賠字第1號
5	臺北地院	92年度賠字第151號
6		94年度賠更(三)字第6號
7	新北地院	91年度賠字第19號
8		91年度賠字第107號
9	新竹地院	90年度賠字第15號
10		92年度賠字第43號
11		93年度賠字第8號
12	臺中地院	90年度賠更字第19號
13		91年度賠字第14號
14		91年度賠字第20號
15		92年度賠字第76號
16		93年度賠字第50號
17		96年度賠字第6號
18	南投地院	94年度賠字第1號
19	雲林地院	91年度賠字第1號
20	嘉義地院	92年度賠字第45號
21		92年度賠字第51號
22	臺南地院	91年度賠字第60號
23		93年度賠字第5號
24		94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25	高雄地院	91年度賠字第257號
26		91年度賠字第279號
27		92年度賠字第315號
28		93年度賠字第217號
29	屏東地院	91年度賠字第3號

30	花蓮地院	91年度賠字第1號
31		91年度賠字第5號
32		91年度賠字第12號
33		91年度賠字第19號
34		92年度賠字第12號
35		93年度賠更字第1號
36	臺東地院	91年度賠字第3號
37		93年度賠更字第2號

以上足徵，隸屬國防部之警備總部，非僅針對陳訴人之一清專案檔案未妥適保存，而係普遍對於屬永久保存之叛亂案件相關檔案資料，未善盡檔案保存與管理責任。

(六)綜上，國防部69年6月30日修訂之「國軍案卷管理手冊」明定叛亂案件係屬永久保存檔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隸屬國防部)於73年至74年間實施「一清專案」，陳訴人遭以叛亂罪逮捕，惟其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相關檔案，國防部未依前開規定妥善保存，反而佚失相關檔卷，經本院調查，另有37件有類此情形，足徵國防部未依規定確實保存一清專案期間之叛亂案件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其聲請賠償均遭法院駁回；91年間後備司令部(現後指部)於花蓮地院向其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花蓮地院法官誤為判決，核有嚴重違失。

二、陳訴人陳00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向花蓮地院請求國家賠償(91年度賠字第6號)時，後備司令部誤將同名之陳00案卷函送該院，該院承辦法官陳00不僅未查明後備司令部誤送檔案，甚至要求陳訴人將其聲請受羈押日123日之賠償減縮為15日，並以與

陳訴人同名同姓之他人檔案作為判決依據，使陳訴人僅獲15日賠償，其餘108日則未獲賠償，顯有重大違失

- (一)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回復條例)第6條第2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 (二) 查陳訴人於74年2月28日遭花蓮縣警察局以懲治叛亂條例逮捕，當日於該局訊問，嗣移送至東部地區警備總部羈押至同年7月1日之事實，有陳訴人陳訴書、訊問筆錄、花蓮縣警察局74年7月2日花警機刑字第1602號函在卷可按。嗣陳訴人於91年4月30日，向花蓮地院聲請國家賠償，其聲請狀載明：「其於74年2月28日下午9時，在花蓮市中信飯店前無故遭受花蓮縣警察局非法逮捕，強行留置，次日移至東警部軍法處以聲請人叛亂罪收押禁見，嗣後於6月28日作成不起訴處分，隨即釋放交由花蓮縣警察局處理」。該院向花蓮縣警察局及當時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調取陳訴人一清專案時期相關檔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以91年5月27日(九十一)市警刑字第09100166840號函復：「經查本分局現存檔案，並無函案相關資料可提供。」花蓮縣警察局則以91年6月21日花警刑業字第09100179430號函復：「經查無申請人於74年2月28日因案於本局刑警隊拘留之相關資料。」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誤將同名陳00以91年5月27日(九一)法沛字第1618號函：「檢送陳00叛亂案卷三宗。」
- (三) 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所檢送之陳00叛亂案卷，當事

人之出生年月日為39年10月12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為：0000000000，移送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而陳訴人姓名雖然與之相同，惟其出生年月日為00年00月0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為：0000000000，移送機關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二者顯不相同。然花蓮地院承辦法官陳00卻未仔細檢閱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所檢送之陳00叛亂案卷，逕以高雄陳00遭羈押時間(74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29日)作為花蓮陳00(即陳訴人)聲請案件之判決依據，實則花蓮陳00(即陳訴人)請求係自74年2月28日至同年7月1日遭羈押於東部地區警備總部之賠償。惟陳00法官不僅未查明案卷與陳訴人並非同一人，甚至要求陳訴人將其羈押日數123日，縮減請求為高雄陳00之羈押日15日，嗣作成花蓮地院91年度賠字第6號判決，判決主文：「陳00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15日，准予賠償新臺幣45,000元。」其疏未檢閱檔案及陳訴人之身分資料，將高雄陳00當作陳訴人花蓮陳00，並以高雄陳00遭羈押15日而為判決，致使本案陳訴人花蓮陳00遭羈押之其餘108日未獲賠償，顯有疏失。

- (四)針對上開疏失，陳00法官於106年10月31日本院約詢時稱：「(問：當時到底有無提示給陳訴人看?)有。依當時實務作法，不可能不提示。(問：本案應該是你看卷時未仔細核對陳訴人並非軍方所送資料?)是，當時應該也沒想到會是警總送錯卷證，確實有疏忽之處，願意面對。(問：本案所造成之錯誤有三，一為陳訴人、一為警總，再者為法院這邊。回去可以補充說明，再送本院。)個人願意面對自己就本案所造成之疏失，在能力所及下盡量彌補。(問：我不清楚補償陳訴人金錢，是否可以平

息陳訴人，但本院無法保證，可能也有風險。)個人願意用合理方式給當事人適當道義補償。只是陳訴人自己應該也要承擔其應負之過失。」足徵陳00法官坦誠其疏失，並願意給予陳訴人適當道義補償。

(五)綜上，陳訴人陳00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向花蓮地院請求國家賠償(91年度賠字第6號)時，後備司令部誤將同名之陳00案卷函送該院，該院承辦法官陳00不僅未查明後備司令部誤送檔案，甚至要求陳訴人將其聲請受羈押日123日之賠償減縮為15日，並以與陳訴人同名同姓之他人檔案作為判決依據，使陳訴人僅獲15日賠償，其餘108日則未獲賠償，顯有重大違失。

三、花蓮地院未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94年4月1日訂頒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確實檢討該院冤獄賠償案件檔案之保存期限，致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於105年間以保存期限屆滿為由核定銷毀，嗣因本院於106年間調查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情形，該院始發現上開錯誤更正為永久保存而未予銷毀，足徵該院未確實依該基準保存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相關檔案，致具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之檔案未獲妥善保存，洵有違失

(一)91年12月6日修正發布之「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於94年9月8日起停止適用)第8點第6項規定：「冤獄賠償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事件卷宗，自確定之決定送達或終結之日起保存10年。」檔管局於94年4月1日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下稱保存基準)第1點第5款規定：「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及個人權益之維護具

重大影響；或具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之檔案，經檔案管理局鑑定應列為永久保存者，不適用本基準所訂保存年限。」該基準附件08法院類：「檔案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應列為永久保存，例舉如下：……(五)涉及臺灣過去歷史之重大刑事案件（如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及白色恐怖等）。」0802法院刑事，項目編號：080209冤獄賠償-1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之案卷：永久保存。-2一般冤獄賠償：10年。94年9月28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下稱法院檔案管理要點）第16條規定：「檔案保存期限依照『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第17條第1項規定：「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即依照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採用檔案管理局之格式造具銷毀目錄報請銷毀，對卷宗內之文書，如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但與國史有關者，於依規定報准銷毀後，得送請史政等有關機關保存。」「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下稱檔案保存年限表）分類號第56號：冤獄賠償（刑事補償）第1綱：「一般冤獄賠償（刑事補償）：保存年限10年。基準項目編號：080209-2」第2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保存期限99（即永久）。基準項目編號：080209-1」

(二)查陳訴人向花蓮地院聲請冤獄賠償之案卷（即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判決），依上開檔案保存年限表，應屬永久保存。然該院檔案室卻於104年9月15日簽呈，將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以保存期限屆滿為由，列為擬銷毀之檔案。經該院報請臺灣高等法

院初核¹，並轉請檔案管理局審核²，嗣經檔案局105年10月18日核定銷毀，臺灣高等法院將核定結果於同年10月28日轉知花蓮地院³。另陳訴人於105年10月24日針對花蓮地院91年度賠字第6號判決向該院聲請重審，經該院於同年10月31日以逾重審聲請時效作成105年度刑補字第1號判決，駁回陳訴人聲請重審。嗣陳訴人對該判決聲請覆審，該院於同年12月8日將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及105年度刑補字第1號案卷檢送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該庭於106年3月29日作成106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定駁回陳訴人覆審聲請。

- (三)因花蓮縣警察局及後指部已無陳訴人一清專案時期相關檔案，本院為究明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情形，向花蓮地院調取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判決全卷，經該院先後以106年5月2日花院嶽文字第1060000607號及106年5月15日花院嶽文字第1060000669號函表示，該案已逾保存期限業已銷毀。然本院卻於調取該院105年度刑補字第1號判決全卷時，發現該案卷含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影卷，嗣於107年1月19日本院詢問時，花蓮地院始稱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尚存，應予永久保存並未銷毀。對於何以該院先前稱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已逾期銷毀，後卻稱原卷仍存且應永久保存之問題，該院稱：臺灣高等法院與檔管局先於105年10月18及28日函復該院同意銷毀，因陳訴人於105年10月21日聲請重審(該院受理案號105年度刑補重字第1號)，承審法官於同年10月31日批示調閱91年度

¹ 花蓮地院104年9月22日花院美檔字第1040001242號函。

² 檔案管理局105年10月18日檔徵字第1050001771號函。

³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10月28日院欽資審字第1050006297號函。

賠字第6號案卷，復因該院銷毀作業係統一為之，該卷已被調取故暫緩執行銷毀，因此該卷雖核定銷毀，電腦紀錄亦係記明銷毀，實際則因陳訴人聲請重審及承審法官調卷而獲得保存。

(四)關於花蓮地院未確實依據保存基準及檔案保存年限表，將涉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案件列為永久保存問題，該院查復稱：該院於94年4月13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以94年4月12日院信資丙字0940002341號函檢送保存基準及配合事項後，即會辦全院各相關科室(因範圍非僅限於刑事類案件卷宗)，因保存基準涉及各科室所職掌之卷宗、簿冊、圖表及其他文書之數量、保存年限與範圍甚多，又因冤獄賠償案件於分案時，分案室所使用之電腦所列印之案由欄，並無特別註記係屬一般之冤獄賠償案件，或涉及戒嚴時期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冤獄賠償案件，導致於94年間全面清查仍有疏漏，因而未將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之保存年限由10年變更為永久保存，誤認案卷保存期限屆至而核定銷毀等語，足徵花蓮地院坦誠未確實依據保存基準及檔案保存年限表，將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之冤獄賠償案件保存年限，自10年變更應予永久保存，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所幸未遭銷毀，惟其他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具重大影響或歷史之重大刑事案件檔案，則恐因上開因素而不當銷毀，洵有違失。

(五)綜上，花蓮地院未依檔管局94年4月1日訂頒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確實檢討該院冤獄賠償案件檔案之保存期限，致該院91年度賠字第6號案卷於105年間以保存期限屆滿為由核定銷毀，嗣本院於106年間調查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情形，該院

始發現上開錯誤更正為永久保存而未予銷毀，足徵該院未確實依該基準保存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相關檔案，致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之檔案未獲妥善保存，洵有違失。

四、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以74年7月1日市警刑字第6421號矯正處分書將陳訴人移送矯正，然該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簽名欄係屬空白，未有陳訴人或其家屬簽收，且無其他送達受處分人之證據，足徵該矯正處分書未經合法送達而屬無效處分，既屬無效之處分，顯示陳訴人自74年7月1日起至77年4月29日止，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國家未經合法程序及方式剝奪，然陳訴人矯正期滿後卻無從依補償條例、回復條例、修正前冤獄賠償法或現行之刑事補償法請求救濟，足徵其權利未獲確實之保障。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之矯正處分，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感訓處分目的、性質等相同，同屬戒嚴時期治安機關所為拘束人身自由處分，然因感訓處分係由法院以裁定為之，若認感訓處分無效，尚得依修正前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而無效之矯正處分卻無從依修正前冤獄賠償法或現行刑事補償法請求賠償，救濟途徑顯有差異，受無效矯正處分者顯立於較不利之地位，此差別待遇之目的與手段間無正當合理之關聯，核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不符

(一)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

願及訴訟之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款第1目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第9條第1款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5款規定：「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違警罰法(已廢止)第28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已廢止，下稱取締辦法)第6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28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已廢止)第8條第1項規定：「依第5條、第6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24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同條第4項：「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冤獄賠償法(現已修正為刑事補償法)第1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第1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第2項)」刑事補償法第1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

(二)司院大法官釋字第762號解釋文揭明：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惟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固以74年7月1日市警刑字第6421號矯正處分書將陳訴人移送矯正，然該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簽名欄，卻未有陳訴人簽名，足徵該矯正處分書未合法送達而屬無效處分。陳訴人既無簽收，自無從知悉其所受處分種類與內容，進而無從對之表示不服，及時請求有效之救濟，顯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2號理由書記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736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第653號解釋參照）。」惟陳訴人於77年4月29日自警備總部所屬職訓總隊矯正期滿後後，卻無從依補償條例、回復條例、修正前冤獄賠償法或現行之刑事補償法請求救濟：

1、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第15條之1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修正後本條例第2條第4項之規定期限內，準用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三、於民國37年12月10日起至動

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陳訴人固係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惟其遭移送矯正之法令依據為違警罰法第28條及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並非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因而無從依上開規定申請補償。

- 2、回復條例第6條第1、2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陳訴人固係於戒嚴時期，遭治安機關以懲治叛亂條例之擾亂治安罪為由逮捕與羈押，惟其嗣後遭無效矯正之法令依據為違警罰法第28條及取締辦法第6條，並非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因而無從依上開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
- 3、修正前冤獄賠償法第1條：「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第1款)。二、依再審或非常

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第2款)。……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第2項)。」陳訴人所受無效矯正處分，顯係對其人身自由之侵害，惟並非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而係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依違警罰法第28條及取締辦法第6條作成處矯正處分，又矯正處分與羈押並不相同，無從適用修正前冤獄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

- 4、現行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現行刑事補償法固將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等納入補償之範圍，惟陳訴人所受無效矯正處分並非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而係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依違警罰法第28條及取締辦法第6條作成矯正處分，又矯正處分與羈押、鑑定留置及收容並不相同，因此無從適用現行刑事補償法規定請求補償。

- (四)74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依該條例之立法說明可知，係為取代取締辦法之規定，且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與取締辦法第3條針對流氓之認定要件相近，以及感訓處分與矯正處分之實施處所相同，均為戒嚴時期警備總部所屬職訓隊，足徵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13條之感訓處分，與取締辦法第6條、違警罰法第28條之矯正處分，性質相同，同屬戒嚴時期治安機關對人民作成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並無事物

性質差異。然因感訓係由法院以裁定方式為之，若感訓處分係屬無效，得依修正前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而一清專案期間受無效矯正處分者，因矯正處分係由警察機關逕行作成，非由法院以裁定為之，非刑事訴訟法之案件，且因矯正處分與羈押不同，致無從依修正前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而縱依現行刑事補償法，亦因該法限於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仍無從依刑事補償法請求賠償，顯示同屬戒嚴時期治安機關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一清專案期間受無效矯正處分者較受感訓處分者立於不利地位，二者間明顯存有差別待遇。

- (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0號理由書：「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第701號、第719號、第722號、第727號及第745號解釋參照。」冤獄賠償法於100年7月6日修正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法令名稱修正為現行刑事補償法，其修正理由係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70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5款規定，並使國家責任不以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限。然無論修正前冤獄賠償法或現行刑事補償法，卻將賠(補)償範圍，限於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未能涵蓋各種國家對人身自由之侵害，致使同屬戒嚴時期治安機

關對人身自由侵害，僅有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感訓處分得請求賠(補)償，使戒嚴時期遭非依刑事訴訟法之警察機關所為無效拘束人身自由處分，無從請求救濟，此差別待遇反使刑事補償法修法目的未能落實，且差別待遇間無正當合理之關聯，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不符。

(六)綜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以74年7月1日市警刑字第6421號矯正處分書將陳訴人移送矯正，然該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簽名欄係屬空白，未有陳訴人或其家屬簽收，且無其他送達受處分人之證據，足徵該矯正處分書未合法送達而屬無效處分，既屬無效之處分，顯示陳訴人自74年7月1日起至77年4月29日止，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國家未經合法程序及方式剝奪。然陳訴人矯正期滿後卻無從依補償條例、回復條例、修正前冤獄賠償法或現行之刑事補償法請求救濟，足徵其權利未獲確實之保障。又取締辦法及違警罰法之矯正處分，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感訓處分目的、性質等相同，同屬戒嚴時期治安機關所為拘束人身自由處分，然因感訓處分係由法院以裁定為之，若感訓處分無效，尚得依修正前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而無效之矯正處分卻無從依修正前冤獄賠償法或現行刑事補償法請求賠償，救濟途徑顯有差異，受無效矯正處分者顯立於較不利之地位，此差別待遇反使刑事補償法修法目的未能落實，核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不符。

調查委員：高鳳仙

